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《海口市投资和购房办理入户暂行办法》的决定　附：修正本

　　2007年12月6日十四届市政府第1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发布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　　二00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　　市政府决定对《海口市投资和购房办理入户暂行办法》作如下修改：　　一、将标题修改为《海口市投资和捐赠办理入户暂行办法》。　　二、第二条修改为“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本市投资及向本市社会福利事业、公益事业捐赠的国内企业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“三资”企业、我国公民、华侨、港澳台同胞及外国人（以下简称投资者、捐赠者）。属于计划生育对象的，必须符合国家计划生育的有关规定。”　　三、删除第四条。　　四、第五条第一款修改为“符合投资入户条件的投资者，须持投资证明文件，经市招商部门核准，到公安机关户籍部门审核办理入户。符合捐赠入户条件的捐赠者，属华侨、港澳台同胞、外国人的，分别由市外事侨务、台湾事务部门核准；属国内单位的，由市民政部门核准，然后持捐赠者证明文件和有关资料，到公安机关户籍部门审核办理入户。”　　五、删除第五条第四款。　　六、删除第九条。　　七、删除第十条第一款。　　八、第十一条修改为“入户指标不得转让、买卖，也不得有其它弄虚作假行为，一经发现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的有关规定对当事人给予严肃处理。”　　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　　《海口市投资和购房办理入户暂行办法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款顺序作相应调整，重新公布。海口市投资和捐赠办理入户暂行办法　　第一条　为适应本城市发展需要，鼓励投资本市经济建设，特制定本办法。　　第二条　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本市投资及向本市社会福利事业、公益事业捐赠的国内企业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“三资”企业、我国公民、华侨、港澳台同胞及外国人（以下简称投资者、捐赠者）。属于计划生育对象的，必须符合国家计划生育的有关规定。　　第三条　本办法所指的投资为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、设备和设施，但不包括购置交通工具、家用电器及其它非生产性投资，也不包括直接用于房地产经营的投资。　　第四条　符合投资入户条件的投资者，须持投资证明文件，经市招商部门核准，到公安机关户籍部门审核办理入户。符合捐赠入户条件的捐赠者，属华侨、港澳台同胞、外国人的，分别由市外事侨务、台湾事务部门核准；属国内单位的，由市民政部门核准，然后持捐赠者证明文件和有关资料，到公安机关户籍部门审核办理入户。　　入户对象属农业户口的，准予办理农转非。　　投资入户对象，应当是投资者本人（或随其共同生活的亲属），或所属单位的管理、业务骨干。　　第五条　投资本市福利事业、公益事业、教育事业、高新技术、信息产业的投资者，其投资额在人民币50 万元的（含等值外币，下同）可办理2 人入户。在此基础上，每增加投资人民币15 万元，增加1 人入户。　　第六条　投资本市基础设施建设、开发性农业、工业项目的投资者，其投资额在人民币50 万元的可办理1 人入户。在此基础上，每增加投资人民币30 万元，增加1 人入户。　　第七条　投资本市旅游业的投资者，其投资额在人民币150 万元的可办理1 人入户。在此基础上，每增加投资人民币80 万元，增加1 人入户。　　第八条　捐赠额在人民币20 万元（含款、物）的捐赠者，可办理城镇户口1 人入户。　　第九条　入户指标不得转让、买卖，也不得有其它弄虚作假行为，一经发现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的有关规定对当事人给予严肃处理。　　第十条　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本市以前实行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